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885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盛頓" 威碘液（普維酮-碘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1731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適應症、用法用量、標仿單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0月5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8263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變更如下：

（一）適應症：緊急處理擦傷、切傷、刺傷、抓傷等導致皮外之傷口及傷口周圍的洗淨、消毒、殺菌來防止傷口的感染。

（二）用法用量：一日數次，塗抹（撒佈或噴灑）於患部，或以紗布、脫脂棉等沾取塗抹。

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


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

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